新竹市115年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實施計畫

115年1月16日核定

壹、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

貳、計畫目標

一、由社區提供在地服務，透過社區活動據點辦理，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促進長者社會參與，營造永續成長、健康的社區環境。

二、以長期照顧社區發展之基本精神，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社區化之預防照護。

三、結合相關福利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

參、補助對象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等，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三、其他立案之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文史團體、農漁會等非營利組織。

四、村(里)辦公處。

五、公寓大廈戶數達一百五十戶以上，經本府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達十年以上，且經表揚或評鑑績優，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

六、立案之社工事務所。

肆、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伍、實施期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陸、服務內容

一、純據點:每一據點於每週至少開放2個時段（每時段至少3小時，每半天以1個時段列計）服務21位以上長者及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如每週僅開放1個時段，須單次服務61位以上長者。

本計畫據點得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且至少具備下述服務項目之3項功能：

（一）關懷訪視：志工定期至服務區域之長者家中進行訪視，關心其生活。

（二）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志工定期打電話給據點及社區長者了解其生活情形，必要時提供福利訊息或轉介等服務。

（三）餐飲服務：辦理共餐得採自行烹煮、訂餐或外燴等方式，餐食來源可結合各式資源。

（四）健康促進活動(含靈性關懷課程)：定期辦理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以改善長者健康狀況，並透過參加課程或活動，使其生活豐富。

二、 據點加值服務:

（一）每一關懷據點於每週開放 6 時段及 10 個時段（每時段至少 3 小時，每半天以 1 個時段列計)，每一時段至少服務 31 位長者以上且辦理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二）申請專職人力

1.6 時段:每一時段至少服務 61 位長者以上且辦理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2.10 時段:每一時段至少服務 31 位長者以上且辦理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備註:專職人力經費來源:115 年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柒、場地空間

一、所提供之場地需有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之環境，並備有消防設備(滅火器、灑水器、警報器、緊急照明設備等…)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私人場地須檢附場地使用同意書及當年度消防安檢合格證明核銷場地費需另付租賃契約。

三、使用市民活動中心，請檢附區公所開立之場地同意借用證明。

捌、補助項目

業務費及志工相關費用：每半年(6 個月)合計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7 萬 5,000 元。

一、業務費項目: 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座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食材費及團膳費用(限提供餐飲服務之據點承辦單位)、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及著作權-重製費、血糖檢測耗材(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交通費(接送老人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臨時工資、攝影、茶水、郵資、運費，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據點所需項目等。

二、志工相關費用(不得與長輩身份重複請領)：含保險費(需檢附保險單及保險名冊)、誤餐費(每人補助 100 元，並檢附餐費收據)、交通費（限外勤服務，每人補助 100 元）、背心費(每人補助 200 元，需提供收據及印領清冊)、專職人力課程補助(每年限 2 名，每名最高補助 1,000 元，一次性核銷)；尚未接受基礎及特殊訓練且領取紀錄冊者，需配合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之規劃參加志工訓練。

三、辦理據點創新課程(靈性照顧)相關費用。

※備註:以上補助項目及標準如未開站期間，請於一個禮拜前函文本府，並依實際開站天數計算。

玖、補助原則與其他相關規定

一、 延續辦理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一）前年度(含)前已通過書面審查但未提出申請計畫之單位，應依本計畫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二）前年度已設置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須通過本府社會處前年度 12 月份檢核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若前年度尚未接受或未通過本府社會處檢核，應通過檢核後方能申請。補助核定時間得依通過檢核當月起算。

二、 當年度新設置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一）須先提出新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並經本府初審通過後，應於 1 個月內函報申請計畫並經會勘評估可辦理者，其補助核定時間依本府函知核定月份起算，以至少申請辦理 2 個時段為原則。

（二）115 年起，申請 10 時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單位依首次核定月份起算，應實際服務滿半年者，經本府評核通過後，始得申請辦理 10 個時段之經費。

三、每半年核銷應編列 20%以上之自籌款(不含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款)。

四、注意事項

（一）同一辦理單位於本市辦理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至多僅能成立 5 處，且以前設置之據點應先全數通過檢核方可申請；倘如為配合本府政策推動所需，且經審核通過，則可不受設置處數限制。

（二）當年度專職人員補助除前年度已獲補助之辦理單位外，每年度此項補助以新增 20 處為原則，本府將視辦理單位服務量能、過往執行成效等情形擇優核予補助；未經核定即自行聘用者，相關支出由辦理單位自行籌措。相關補助規定如下：

1. 115 年度起，欲首次申請專職人員之辦理單位，應依本府公告提供相關計畫及資料，經審查會通過後始得補助及進用。
2. 115 年度起，延續聘用專職人員之辦理單位，本府將於 115 年度辦理考核或審查會，經通過者始得於 116 年度續聘專職人員。
3. 申請計畫資料如有缺漏，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

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4. 受獎助之關懷據點應簽署切結書同意配合實名制相關措施，掌 握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出席情形等資訊，未配合者，不予獎助。

5. 專職人員於關懷據點服務時段應從事關懷據點相關業務，如有於服務時段從事非據點業務者，且經輔導未改善者本府得依情節輕重對辦理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壹拾、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一、補助項目均應以本府各項標準核支。

二、補助案核准後，應依核定計畫於年度內執行完畢、如未執行完畢者，應停止支用，並繳回補助款；但經核准繼續執行者不在此限。

三、受補助者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府核准後方得辦理。

四、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辦理。

壹拾壹、核銷程序

一、採每半年度核銷，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具計畫成果報告表、成果照片、執行概況考核表、收支明細表及長輩、志工簽到表送本府核銷。

（一）第一階段:115 年 7 月 30 日前，應完成 1-6 月業務費及志工相關費用。

（二）第二階段:115 年 12 月 31 日前，應完成 7-12 月業務費及志工相關費用。

二、第一年補（捐）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開始前，以公文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若為延續補助單位需確實繳交成果報告並完成核銷程序，並於當年度 3 月底前以公文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將採以全年度補助追溯方式辦理。

三、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四、應自行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壹拾貳、督導與考核:接受補助單位須接受督導查核，並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一、每日確實記錄服務資訊化報到，於次月 5 日前登打執行成果月報表、成果花絮及感動故事至據點入口網，並於核銷前完成。

二、應參與本府辦理聯繫會報、教育訓練課程及據點觀摩等相關活動。

三、為了提升據點能量，營運及滿 3 年成立未滿 1 年之單位須參加多元培力課程(初階)及至成立滿 5 年以上據點實習 2 次(實習名單由本府提供);營運滿 3 年之據點及專職人力需參加多元培力課程(進階)。

四、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檢核指標辦理，輔導結果及改善情形將作為補助核定之依據，本府得予以調整時段或不予核定。

五、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僅供據點服務使用，且妥善保管支出相關佐證資料，如支出明細、內部財務帳冊及服務佐證資料健促服務課程表、餐飲服務菜單、長者簽到簿等)，以備審計單位及本府查核。

六、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助機關得依其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及命其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

補助：

（一）檢具之申請資料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二）未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

（三）未經補助機關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七、受補（捐）助對象依前述款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受補（捐）助對象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規定妥善保存；各單位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1年至5年。

八、為了據點人力專業提升及穩定，其需參與本府辦理的多元人力課程，中央補助款專職人力費於當年度僅可更換1次人員，以利據點順利運作。

九、為符合長者接受服務以及活動需求，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地點服務時間倘有變更，需於變更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應經本府審查通過方可遷移，以利符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推動事宜。

十、如單位發生意外緊急事故(火警、燙傷、食物中毒、跌倒…)，依意外緊急事故處理流程辦理，除了回報相關單位之外，亦同步回報本府社會處，以利後續追蹤。

十一、執行本計畫補助單位應積極向本府核備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已有紀錄冊者如非社會福利類志工，須完成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配合參加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並自行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

壹拾參、查核程序:

一、為督導接受本府補助之本市立案民間社福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等執行各項補助經費之成效，確保補助款項妥善運用，使政府資源發揮效益,每半年委由會計事務所辦理查核事項。

二、查核內容：

（一）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二）經費是否按照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三）憑證內容是否合乎規定。

（四）其他有關事項。

三、查核受補助單位選定：

111-114 年度接受本府補助之單位，以辦理 6、10 時段優先列入查核對象。

四、查核成果:

受查核單位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繳還已核撥之補助款外，查核結果列入下一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 年：

（一）未經本府同意擅自變更活動計畫。

（二）活動計畫經核定但未執行。

（三）逾期未結報核銷。

（四）經費使用未符原核定計畫或有使用不當之情形。

（五）支出憑證有營業項目不符或非核定項目之情形。

（六）未依規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且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七）未依補助用途支出或有虛(浮)經費及其他缺失等情事。

壹拾肆、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　申請程序:申請單位必須完成前年度計畫核銷案及據點服務入口網登打，使得申請當年度計畫。

（一）延續型單位:申請時間為當(115)年 1 月 1 日起至當(115)年 3 月 31 日止，如申請時段需與前(114)年不相同者，減列時段者需提供說明及增加時段者須提供執行計畫。

（二）當年度新成立單位(含原為長青樂活健康食堂):須先提出新

設置據點之需求，經本府會勘評估可辦理者，應於 2 個月完成檢核及社區實習成果報告(至服務滿 5 年以上的據點實習 2 次，實習名單由本府提供)，並於當月 10 日前函送計畫，期補助核定時間依本府函知核定月份算起。

二、應備文件:

（一）申請補助之單位函文。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

（三）社區、長輩需求調查表。

（四）自籌款證明（最近 2 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五）組織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及理(董)監事名冊；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另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需於大會紀錄或相關資料中呈現據點前年度的執行經費及當年度的執行預算)

（六）場地使用同意書務必加蓋申請單位關防(圖記)及負責人印章；如使用市民活動中心提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者，應檢附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七）使用場地若為公寓大廈管理之公共空間者，需檢附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決議同意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相關文件影本。

（八）申請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

三、注意事項

（一）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二）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三）各單位核定補助後，不得抵用或移用，若執行期間計畫內容(活動辦理場次、活動時間及活動內容等)有特殊原因須調整

或補助經費變動時,應事先敘明理由函報府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四）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 10 日內補齊；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五）補（捐）助款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

（六）倘受補助單位提供服務項目及內容經訪查且確認未符合該時段服務人數、開站等情形者，請來函說明，如達兩次以上者，該單位於隔年度以減時段方式辦理。

（七）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府審核結果應予收回時受補(捐)助者得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本府。

（八）以未設據點里別為優先佈建原則，如該里別已有單位提供據點服務，則依據該里老年人口比例超過 17%者為優先並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成立，避免資源重疊。

（九）凡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服務之據點，不得申請長青樂活健康食堂計畫，避免資源重疊。

壹拾伍、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本府接獲申請案件後，由業務單位就所具資格條件、補助項目及所備文件進行初審，依行政程序逐級簽核核定。

二、作業程序

(一)計畫書送審後核定准予補助者,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補助比例或項目，及補助款運用應注意事項。

（二）核定不予補助者，敘明事由通知申請單位。

壹拾陸、經費來源:略

壹拾柒、經費概算表:略

壹拾捌、預期效益

一、鼓勵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落實預防照護普及化及社區化之目標。

二、發揚社區營造及社區參與之基本精神，發展在地社區生活特色。

三、發揮長期照顧社區化之預防功能，建立社區之照顧支持系統。

四、透過在地化之社區照顧，使失能老人留在社區生活。

五、減緩家庭照顧者負擔，提供適當之喘息服務。

壹拾玖、本計畫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